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38號

原告 自由穀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治谷

被告 YASIR TOSUN (雅毅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4-38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